

審查及紀律 常務委員會

2016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獲理事會授權，負責執行律師會的行政及監管職能。

常務委員會於 2016 年舉行九次會議，並審議 139 個議事項目(2015 年的數字為 160 項)。

律師會秘書處轄下的審查及紀律部(執業操守及註冊組)負責支援常務委員會的工作。

執業操守組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執業操守組，主要負責對各項針對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以及律師和外地律師的僱員而作出的專業行為操守不當指控進行調查。執業操守組於 2016 年處理 961 宗投訴(2015 年的數字為 817 宗)，其中 426 宗由公眾人士和政府機構提出或轉介(2015 年的數字為 419 宗)，另 41 宗則由律師提出(2015 年的數字為 24 宗)。年內有 717 宗投訴個案結檔，其中 271 宗在毋須涉案人士提供解釋的情況下結檔。

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專責附屬委員會。每個調查委員會由三名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成員組成，其職責包括審議執業操守組所製備的調查報告以及對投訴個案作出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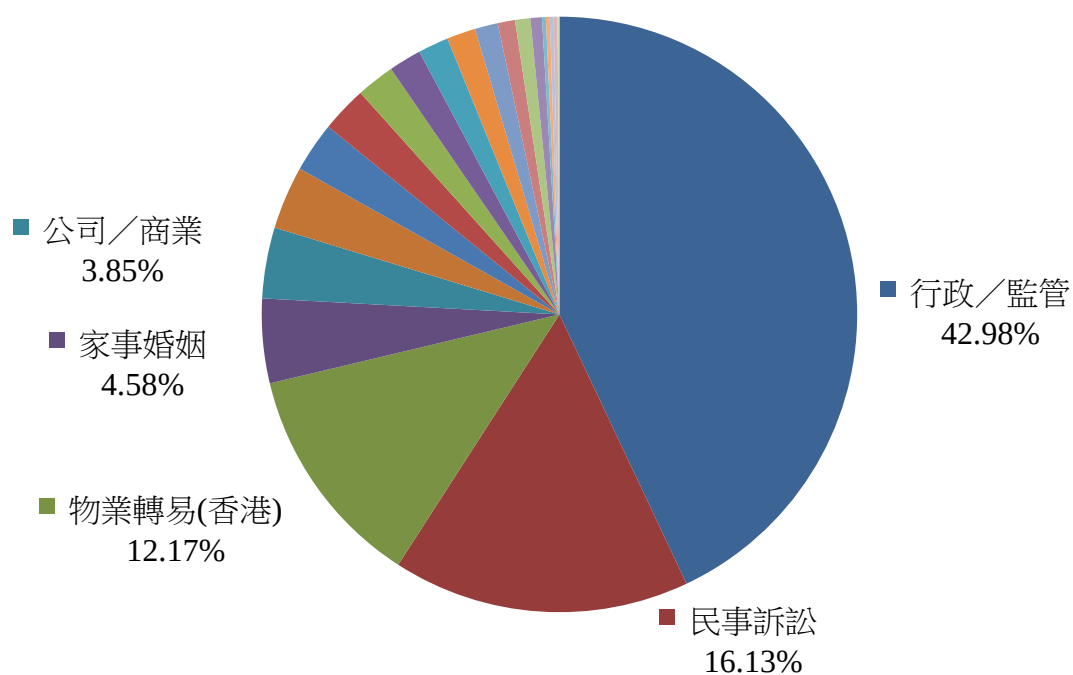
調查委員會可向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建議發出「良好執業」信、遺憾信或指責書(或施加經由理事會不時授權施加的任何其他罰則)，以及將個案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調查委員會於 2016 年透過傳閱 285 項議程，審議共 285 宗投訴。(2015 年的數字為 349 項議程及 349 宗投訴。)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覆核 11 項由調查委員會所作的裁決，結果確認九項裁決，其餘兩項裁決的覆核則獲批，分別導致一封指責書及一封遺憾信被撤回。(2015 年曾覆核八項裁決，結果確認七項裁決，而其餘一項裁決亦獲確認，但懲罰範圍予以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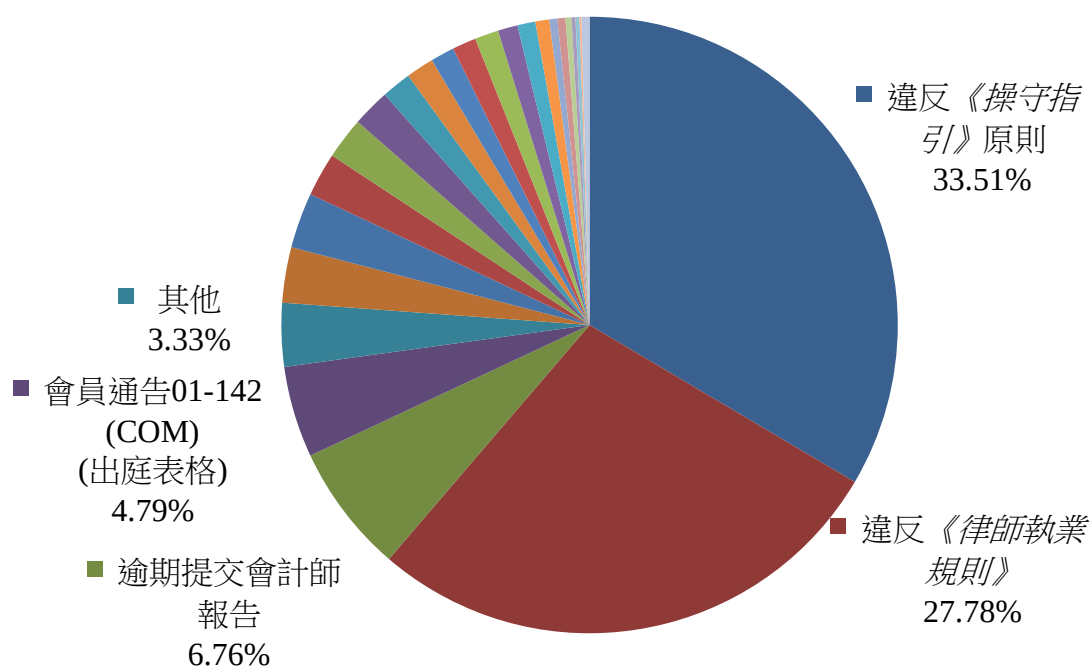
2016 年處理投訴結果

圖一：投訴所涉事宜



投訴所涉事宜	2016	2015	2014
行政／監管	42.98%	35.86%	35.93%
民事訴訟	16.13%	20.20%	18.26%
物業轉易(香港)	12.17%	12.61%	13.60%
家事婚姻	4.58%	5.14%	4.07%
公司／商業	3.85%	3.55%	2.33%
法院查閱行動	3.43%	4.04%	7.21%
指有商行宣稱是律師行的舉報	2.71%	2.20%	2.91%
刑事	2.50%	4.41%	3.02%
其他	2.08%	1.59%	2.67%
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糾紛	1.77%	1.84%	1.63%
合約	1.66%	1.84%	1.74%
遺囑認證	1.56%	3.67%	2.09%
租務	1.25%	1.47%	0.58%
婚姻監禮人	0.94%	0.49%	0.35%
物業轉易(香港以外)	0.83%	0.49%	0.47%
破產	0.62%	0.49%	2.67%
索償代理人	0.21%	0.12%	0.23%
調查行動	0.21%	—	—
法律探訪	0.21%	—	—
調解	0.21%	—	—
選舉	0.10%	—	—
傳媒／推廣宣傳	—	—	0.23%

圖二：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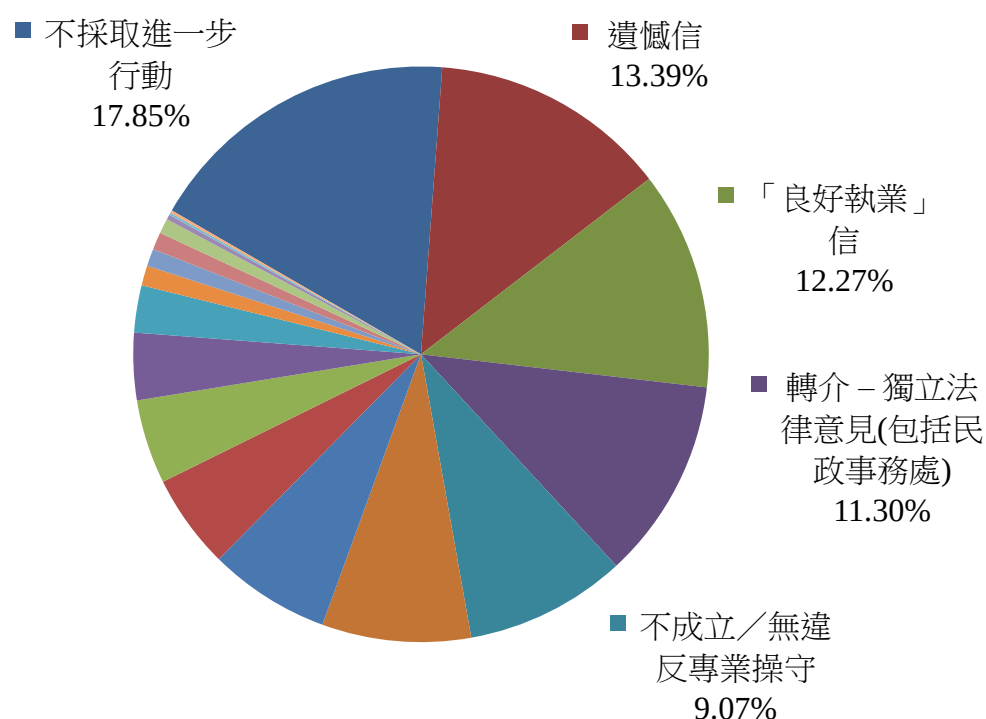
- 違反《操守指引》原則
- 違反《律師執業規則》
- 逾期提交會計師報告
- 會員通告01-142 (COM)(出庭表格)
- 其他
- 違反《律師帳目規則》
- 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身份行事或冒充為律師(《條例》第45至48條)
- 違反《專業進修規則》
- 違反《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 不誠實
- 收費過高
- 違反《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 違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一般)
- 違反專業承諾
- 延誤
- 違反執業指引
- 違反《律師業務推廣守則》
- 欠付大律師費用
- 行為不當
- 疏忽
- 物業詐騙
- 服務不足
- 與外地律師等有關的罪行(《條例》第50B條)
- 沒有回覆客戶或其代表來函或律師會查詢
- 利益衝突

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2016	2015	2014
違反《操守指引》原則	33.51%	41.86%	35.00%
違反《律師執業規則》	27.78%	27.29%	27.79%
逾期提交會計師報告	6.76%	1.84%	1.98%
會員通告 01-142 (COM) (出庭表格)	4.79%	4.04%	7.21%
其他	3.33%	1.22%	1.63%
違反《律師帳目規則》	2.91%	3.43%	3.26%
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身份行事或冒充為律師 (《條例》第 45 至 48 條)	2.91%	2.20%	2.91%
違反《專業進修規則》	2.29%	3.79%	3.60%
違反《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2.19%	1.96%	1.74%
不誠實	1.98%	1.71%	1.16%
收費過高	1.56%	1.10%	1.98%
違反《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1.46%	0.49%	1.16%
違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一般)	1.25%	0.61%	1.05%
違反專業承諾	1.25%	0.98%	1.98%
延誤	1.25%	0.37%	0.58%
違反執業指引	1.04%	0.61%	0.70%
違反《律師業務推廣守則》	0.94%	0.61%	0.81%
欠付大律師費用	0.73%	0.73%	0.47%
行為不當	0.42%	1.10%	0.58%
疏忽	0.42%	1.59%	1.98%
物業詐騙	0.31%	—	—
服務不足	0.21%	0.12%	0.93%
與外地律師等有關的罪行 (《條例》第 50B 條)	0.21%	0.86%	0.47%
沒有回覆客戶或其代表來函或律師會查詢	0.10%	0.24%	0.23%
利益衝突	0.42%	0.73%	0.70%
沒有執業證書而執業	—	0.24%	0.12%
兜攬生意	—	0.24%	—

註：《操守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及第三版，第一冊)

《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圖三：已由調查委員會裁決及結檔的檔案分析



	2016	2015	2014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17.85%	18.33%	22.07%
遺憾信	13.39%	16.71%	13.12%
「良好執業」信	12.27%	9.23%	7.67%
轉介－獨立法律意見(包括民政事務處)	11.30%	13.97%	13.47%
不成立／無違反專業操守	9.07%	8.23%	6.97%
待決	8.37%	5.11%	6.85%
無法跟進	6.83%	9.23%	7.20%
指責書	5.30%	6.11%	4.18%
轉介－執法機構	4.74%	2.12%	4.18%
撤回	3.77%	4.86%	4.18%
強烈指責書	2.65%	1.25%	1.74%
轉介－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1.12%	2.24%	3.14%
轉介－訟費評定	0.98%	0.87%	2.09%
和解	0.98%	0.37%	1.05%
轉介－有關當局	0.84%	0.87%	1.63%
轉介－其他(包括介入代理人)	0.28%	0.12%	0.23%
轉介－律師會其他部門	0.14%	—	0.12%
轉介－聯合審裁組	0.14%	0.25%	0.12%
發出會員通告	—	0.12%	—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9A(2)條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申請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2)條，凡有申訴向理事會作出，而理事會沒有在接獲該申訴後六個月內根據同一條例第 9A(1)條將事宜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下稱「審裁組召集人」)，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如認為理事會應將該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可應任何人的申請或主動將該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

2016 年，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拒批兩項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2)條提出的申請。

調查及探訪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8AA 條，理事會有權委任調查員，以核實律師或其僱員是否遵從該條例的條文或任何由律師會發出的執業指引，以及決定應否對任何受調查律師或其僱員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第 8AA 條亦列明調查員在進行此等研訊或調查時的權力。

2016 年，調查律師在進行調查時對七間律師行及一間宣稱為律師行進行共 12 次探訪，其中三次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8AA 條進行。年內，理事會亦委任調查員在裁判法院進行九次法庭查閱行動，以核實律師有否遵從《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第 5D 條及監察律師有否填妥出庭表格。

監察會計師亦對律師行進行探訪，以提供意見從而協助它們建立會計制度或程序，並查閱它們的簿冊及帳目，以確保它們遵守有關律師帳目的規則。2016 年，監察會計師對 55 間本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 84 次探訪，並須對其中部份律師行進行兩次或以上的探訪(2015 年度的數字為 64 間律師行及 79 次探訪)。

介入

當客戶或當事人的權益可能受損時，理事會為保障公眾利益，將行使介入權。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6A、26B 或 26C 條行使介入權時，獲賦予該條例附表 2 所列明的權力。首先，律師會透過介入代理人，管控屬於被介入律師行的金錢及其客戶的金錢，以及接管被介入律師行的文件。如有必要，律師會可向法院提出適當申請，以協助執行理事會所作出的介入權決議。介入代理人將把所管有的文件交還予特別要求取回有關文件的客戶，或按客戶指示把有關文件轉交其他律師行。分發被介入律師行屬於客戶的金錢，可能牽涉法院程序，申索人必須出示相關文件以核實其申索。理事會所管有的相關文件，須按照會員通告 12-475 (PA)所訂指引予以儲存，或直至法院就該等文件的處置或銷毀而作出命令為止。

在不抵觸任何關乎支付訟費的法院命令的情況下，理事會在介入過程中招致的一切費用須由業務被介入的律師或外地律師支付。

理事會於 2016 年曾經介入四間律師行的業務。

此外，律師會於年內不同時間就過往的介入行動而處理費用評定事宜和協助警方調查。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是唯一有固定成員的調查委員會，而其成員乃從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資深成員中選出。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監控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包括破產呈請)的進展；向檢控人員和律師會的法律代表發出指示；以及授權支付在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中所招致的費用。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於 2016 年透過傳閱 39 項議程，處理 101 宗事項(2015 年的數字為 50 項議程及 96 宗事項)。

紀律程序、簡易處置、上訴及司法覆核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 2016 年內議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1)條將六宗事項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該等事項牽涉五名律師及一名外地律師的行為操守(2015 年的數字為 13 宗事項，涉及七名律師、三名律師行文員及一名外地律師)。年內共有六宗個案被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2015 年的數字亦為六宗)，其中一宗交由審裁組召集人以簡易處理方式處置。

律師紀律審裁組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成立的法定審裁組，律師會則為檢控機構，兩者獨立運作。審裁組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委任審裁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他們一方面負責委任三至四名成員以成立小組，以審裁組身份對各項申請作出判決，另一方面有權以簡易處理方式處置某些類別的投訴。

律師紀律審裁組於 2016 年內對九宗紀律聆訊作出判決(2015 年度的數字為一宗)，結果發出下列命令：

答辯人	職位	指控	處罰	罰款(港元)
一名	律師	• 一項違反《律師執業規則》第 2(a)、(c)、(d)、(e)及(f)條； • 一項違反《律師執業規則》第 2(a)、(b)、(c)及(d)條； • 一項違反《律師執業規則》第 2(a)、(b)、(c)、(d)及(f)條； •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7 條； •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9A 條； •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 12.04 和 12.05 及《律師執業規則》第 2 條； •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 6.04； •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 6.04；及 • 一項觸犯普通法的行為失當罪，理由為上述所有申訴。	• 有見及申訴 1、2、3 及 10 的有罪裁決，從律師登記冊剔除該律師的姓名；及 • 支付訟費。	• 就申訴 4 罰款 40,000 元； • 就申訴 5 罰款 40,000 元； • 就申訴 6 罰款 5,000 元； • 就申訴 8 罰款 20,000 元；及 • 就申訴 9 罰款 20,000 元。
一名	律師	• 一項違反《律師執業規則》第 2(a)和(d)條及《指引》原則 1.02。	• 從律師登記冊剔除該律師的姓名；及 • 支付訟費。	
一名	律師	•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10(2)及 10(3)條； • 兩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3(1)條；	• 譴責；及 • 支付已協定的訟費。	• 就申訴 1 罰款 25,000 元； • 就申訴 2 罰款 150,000 元；

答辯人	職位	指控	處罰	罰款(港元)
		•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9A 條； •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9A(1)條；及 • 一項違反《律師執業規則》第 2(e)條。		• 就申訴 3 罰款 40,000 元； • 就申訴 4 罰款 200,000 元； • 就申訴 5 罰款 40,000 元；及 • 就申訴 6 罰款 350,000 元。
一名	律師	• 三項違反《律師執業規則》第 4 條及《指引》原則 4.15；及 • 三項違反《律師執業規則》第 4 條及《指引》原則 2.07 和 4.15	• 支付訟費。	• 罰款 12,000 元
一名	外地律師	• 一項違反《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2(a)和 (d)條。	• 譴責； • 自命令之日起計 12 個月期間，不得受僱於本港任何律師或律師行或本港的任何外地律師或外地律師行；及 • 支付訟費。	
一名	文員	• 作出《條例》第 2(2)條所指的可恥、不名譽及有損信譽的行為。	• 譴責； • 自命令之日起計 30 年期間，不得受僱於任何律師或外地律師；及 • 支付訟費。	
一名	文員	• 作出《條例》第 2(2)條所指的可恥、不名	• 自命令之日起計 20 年期間，不	

答辯人	職位	指控	處罰	罰款(港元)
		譽及有損信譽的行為。	得受僱於本港任何律師行；及 • 支付訟費。	
一名	文員	• 作出《條例》第 2(2) 條所指的可恥、不名譽及有損信譽的行為。	• 自命令之日起計兩年期間，不得受僱於任何律師或外地律師；及 • 支付律師會訟費和開銷合共 42,293.50 元以及審裁組書記費用和開銷合共 33,914 元。	

此外，審裁組召集人根據《條例》第 9AB 條，以簡易處理方式處置一宗個案。涉案律師被控一項違反《指引》原則 14.02，結果被判支付定額罰款 10,000 港元以及被下令支付定額訟費 15,000 港元。

註：《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及第三版，第一冊)

訴訟程序

2016 年 2 月，一名申請司法覆核的人把律師會列為指認答辯人。

2016 年 3 月，高等法院拒絕批出許可，以准許一名律師行文員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就初步爭議點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申請。該文員不服該項高等法院裁決，提出上訴。同年 11 月，該上訴經同意下被駁回，律師會獲判給訟費。同年 5 月，該文員申請許可提出另一項司法覆核申請，其所針對的是律師紀律審裁組決定向該文員進行紀律程序。該文員於同年 8 月撤回其第二項司法覆核申請。

2016 年 4 月，上訴法庭駁回一名律師針對高等法院剔除其傳訊令狀的命令而提出的上訴，並將訟費判給律師會。

亦於 4 月，高等法院解除一項臨時命令，其所針對的是理事會介入一間律師行的業務的決定。

2016 年 5 月，兩名律師向律師會送達原訴傳票，其所針對的是律師會對二人的執業證書施加條件的決定。法庭於同年 11 月宣判；該兩名律師上訴得直，兼得訟費的 50%。

2016 年 8 月，法庭駁回一名律師針對律師會介入其律師行的業務的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並且不作出訟費令。

2016 年 12 月，一項針對律師會就一宗投訴的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在法庭進行聆訊。法庭押後宣判。

亦於 12 月，一名律師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發下的裁斷存檔上訴通知書。

審批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負責決定是否批准以下各類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其附屬法例及律師會執業指引而提出的申請：(一)律師註冊；(二)註冊為(a)實習律師、(b)外地律師和(c)外地律師行；及(三)審批和寬免。

審批委員會於 2016 年舉行 21 次會議，並審議 477 個議事項目。(委員會於 2015 年曾舉行 21 次會議，審議 486 個議事項目。)此外，委員會透過傳閱三份議程，處理 40 項事宜。(委員會於 2015 年曾透過傳閱一份議程，處理十項事宜。)

註冊部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註冊部負責處理申請以及處理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的申請。

一如既往，註冊部聯同執業操守組於年內覆核、處理和存檔由每間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 1 月份提交的「僱員資料申報表」以及由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年內不同時間提交的律師行業務詳情更改通知書

申請的性質

於 2016 年內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並經由註冊部處理的申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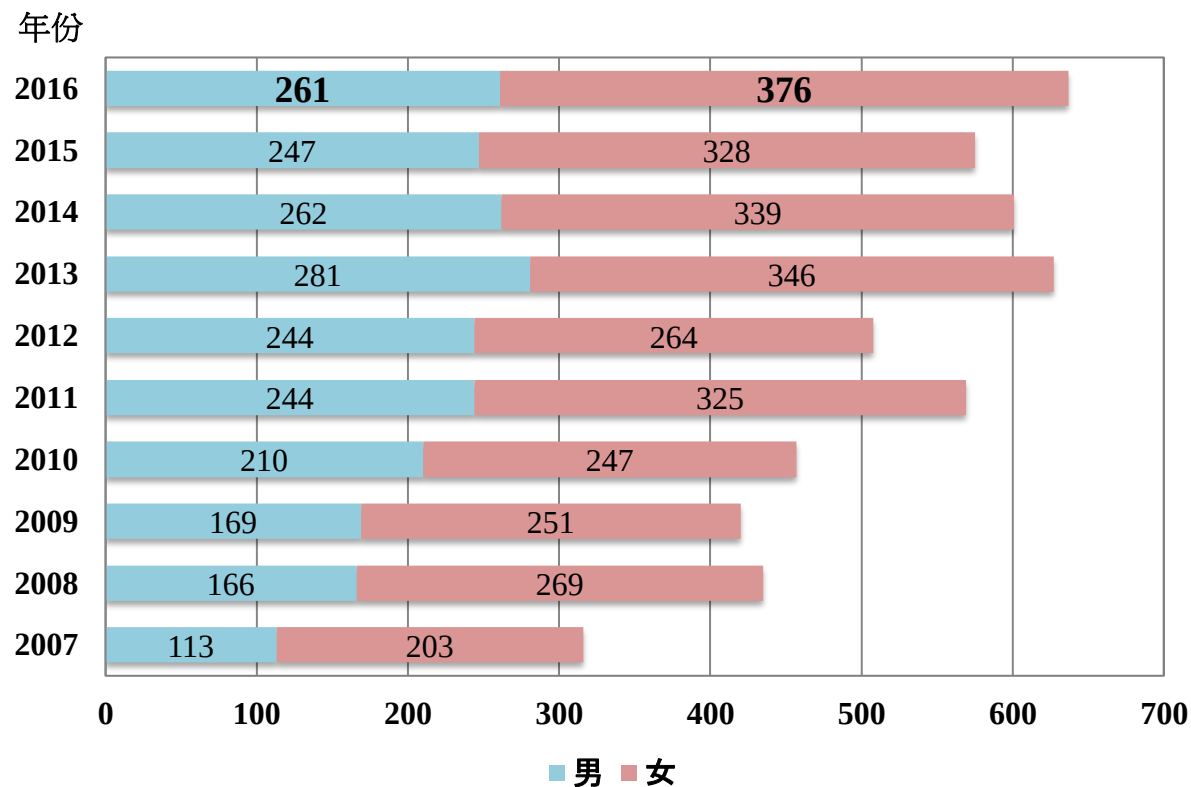
申請的性質	2016	2015	2014
認許	637	575	601
認許資格證書	615	600	636
執業證書： 英文	9,076	8,647	8,279
中文	4,137	3,749	3,603
執業證書 — 根據《條例》第 6(6)條免除條件(律師)	216	186	193
會籍	10,345	9,869	9,422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行	8	9	10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	335	352	335
外地律師註冊續期	1,310	1,270	1,305
免除註冊證書上的附帶條件(外地律師)	79	70	51
註冊為聯營組織	9	8	8
從律師登記冊除名	5	6	8
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	2	1	2
認許英國大律師	—	1	1
認許資格： 《條例》第 4(1A)條	108	115	157
聘用員工： 《條例》第 53(1)條	1	2	2
《條例》第 53(3)條	2	3	5
執業證書 — 根據《條例》第 6(6A)條免除條件	27	47	48
執業證書 — 特別條件	10	6	10
註冊實習律師首份合約	537	371	551
註冊實習律師隨後合約	109	96	83
聘用實習律師的特別許可	20	10	16
關乎實習律師的其他事宜	191	165	182
法律費用草擬人員	—	2	1
會計師報告 — 律師行	868	848	830
會計師報告 — 外地律師行	86	90	77
律師行名稱及信箋	13	14	9
寬免申請 — 一般	*16	*7	*5
寬免申請 — 律師會執業指引	3	1	2
新關聯會員註冊	4	—	6
專業操守證明書	1,258	762	532
無異議書 [#]	798	854	812
核准文員	19	10	17

註：《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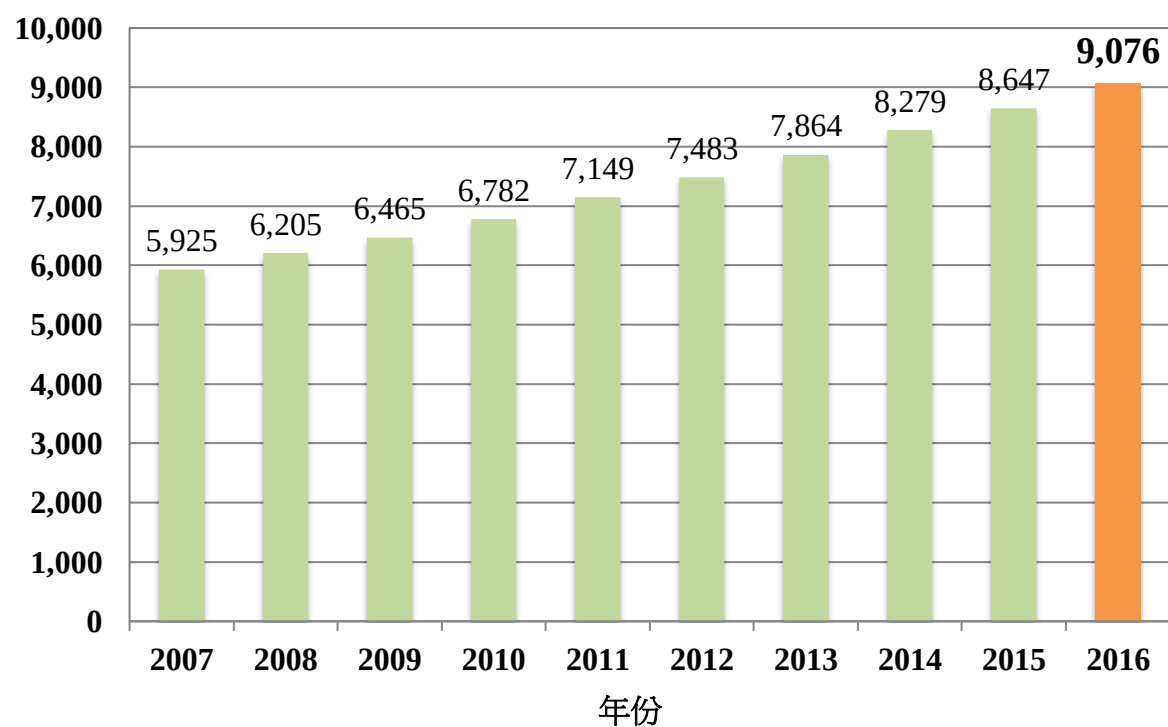
* 申請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律師帳目規則》(第 159F 章)、《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 159S 章)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R 章)提出

[#] 無異議書乃發給申請工作簽證人士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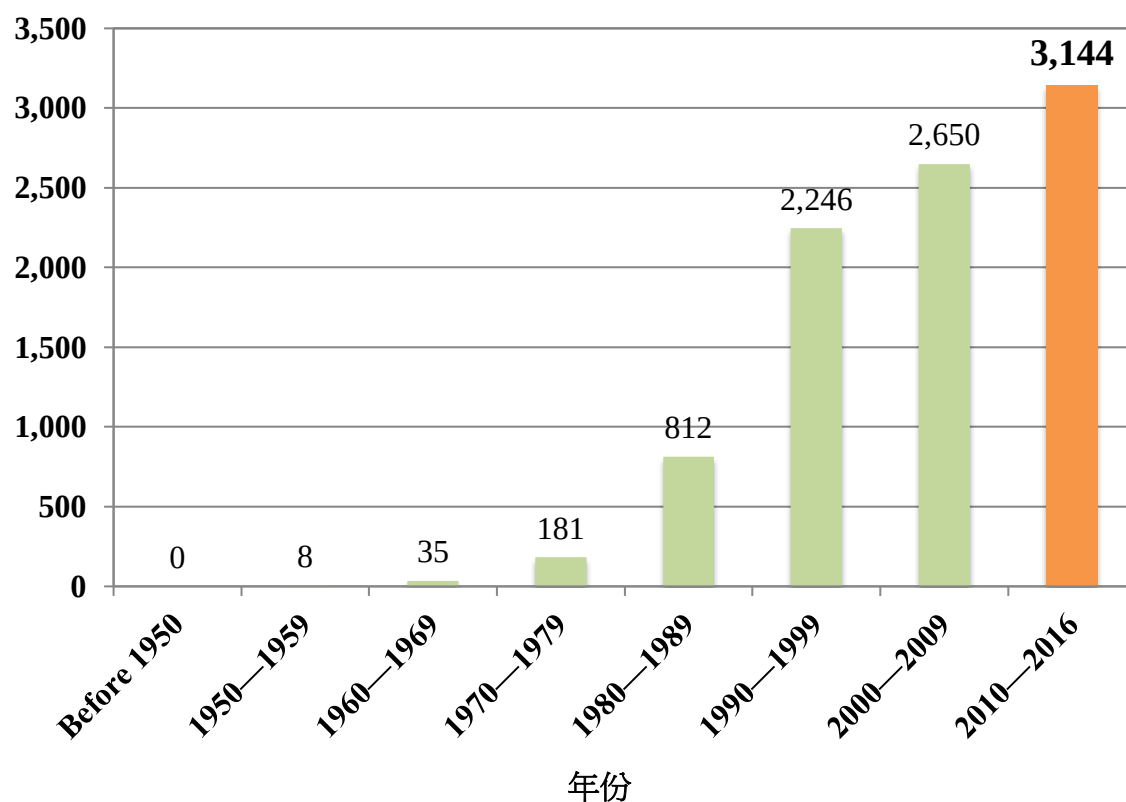
圖四：2007 年至 2016 年獲認許為律師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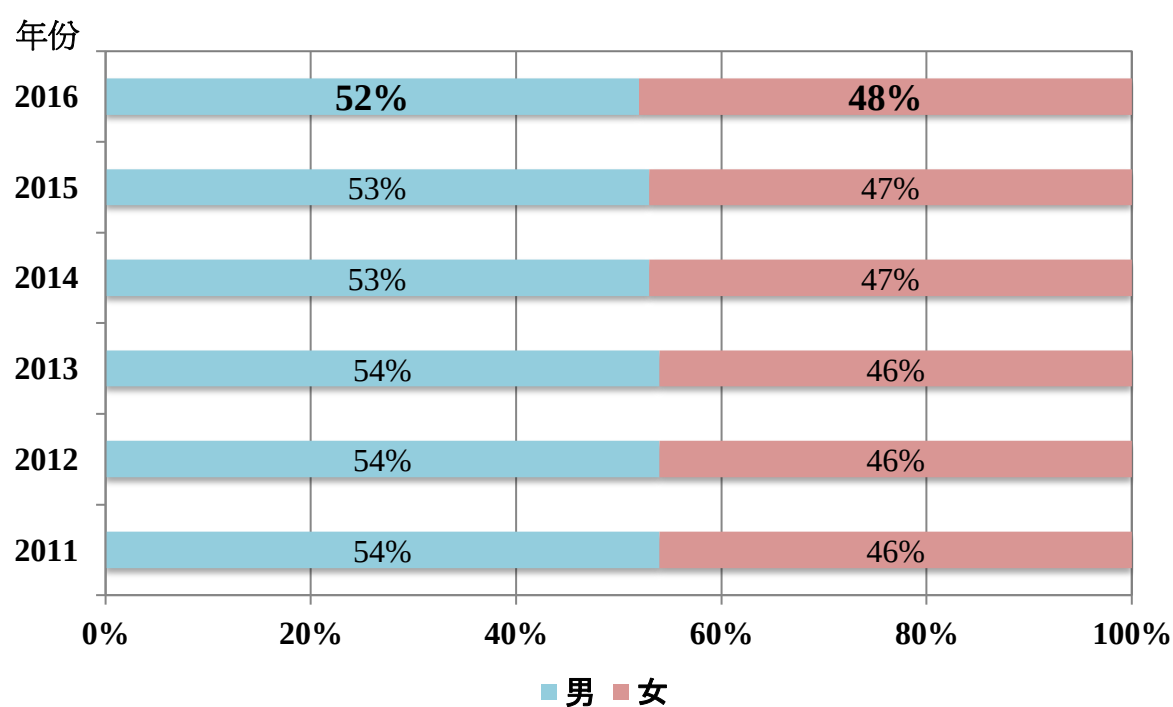
圖五：2007 年至 2016 年發出的執業證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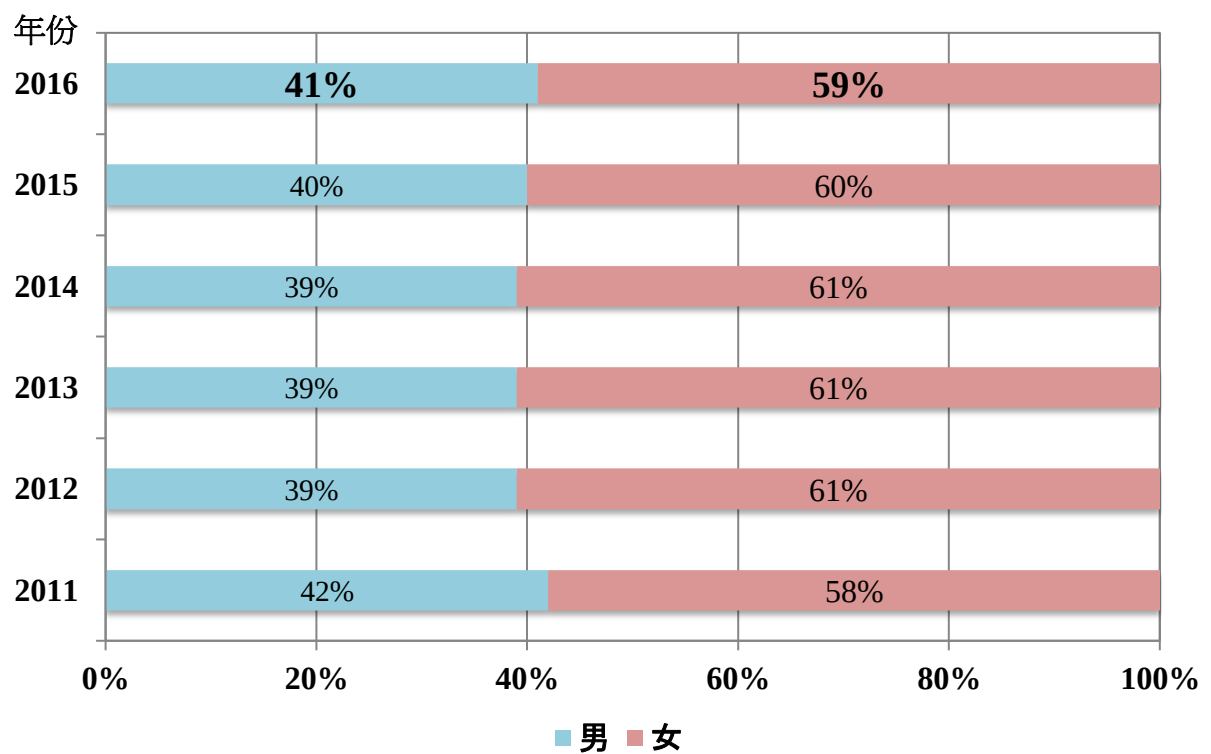
圖六：持有 2016 年執業證書的律師所獲認許的年份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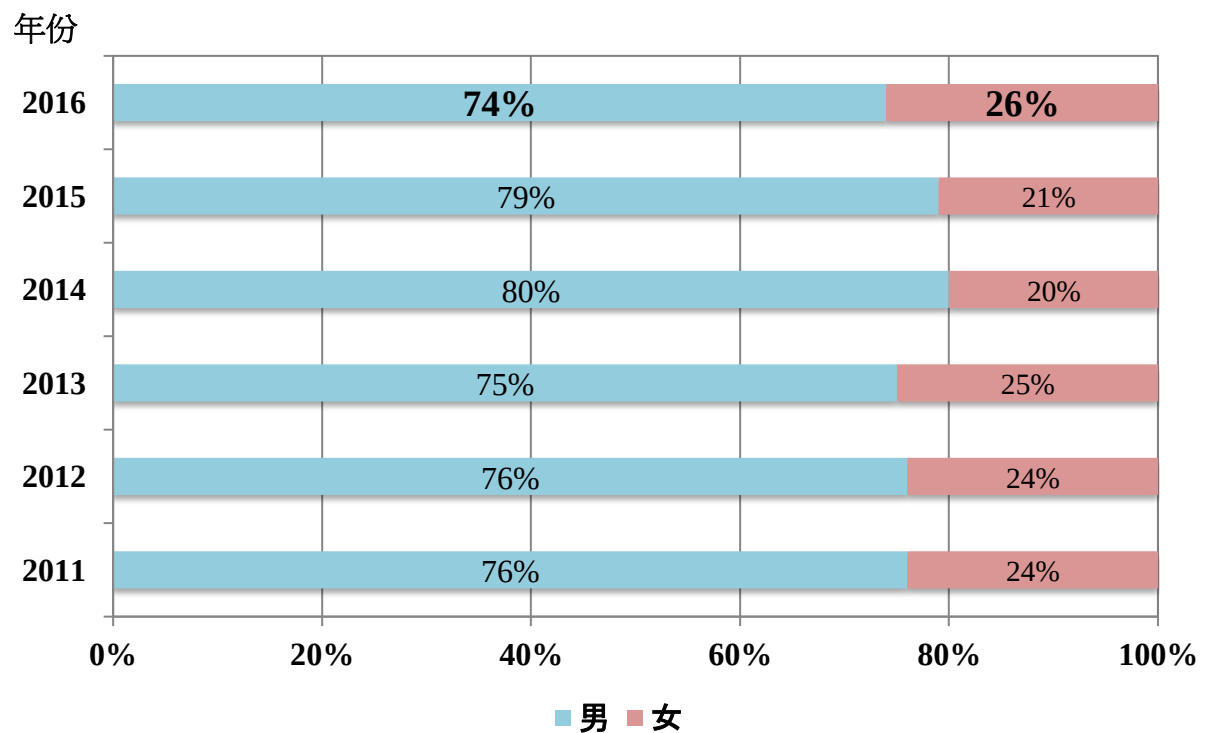
圖七(a)：2011 年至 2016 年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男女比例



圖七(b)：2011 年至 2016 年實習律師男女比例



圖七(c)：2011 年至 2016 年律師行合夥人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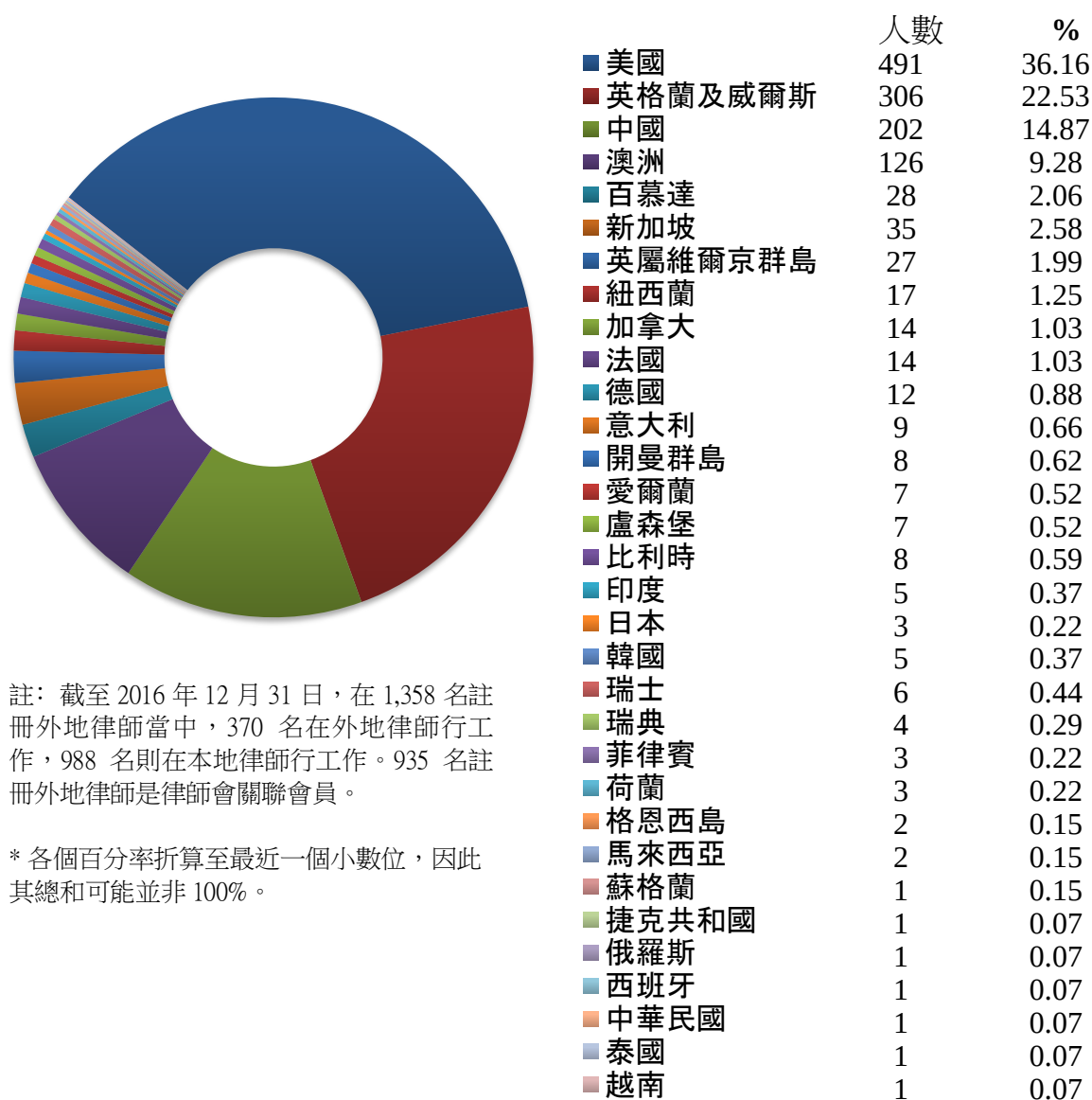
圖八：2016 年律師行規模及實習律師人數分佈

律師行規模	律師行數目		實習律師人數	
	2016	2015	2016	2015
獨營執業	421	406	66	57
2 至 5 名合夥人	352	357	302	328
6 至 10 名合夥人	49	45	198	183
11 至 20 名合夥人	35	36	244	252
超過 20 名合夥人	13	10	208	164
總計	870	854	1,018 [#]	984 [*]

註： * 不包括 13 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六名企業實習律師

不包括 12 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六名企業實習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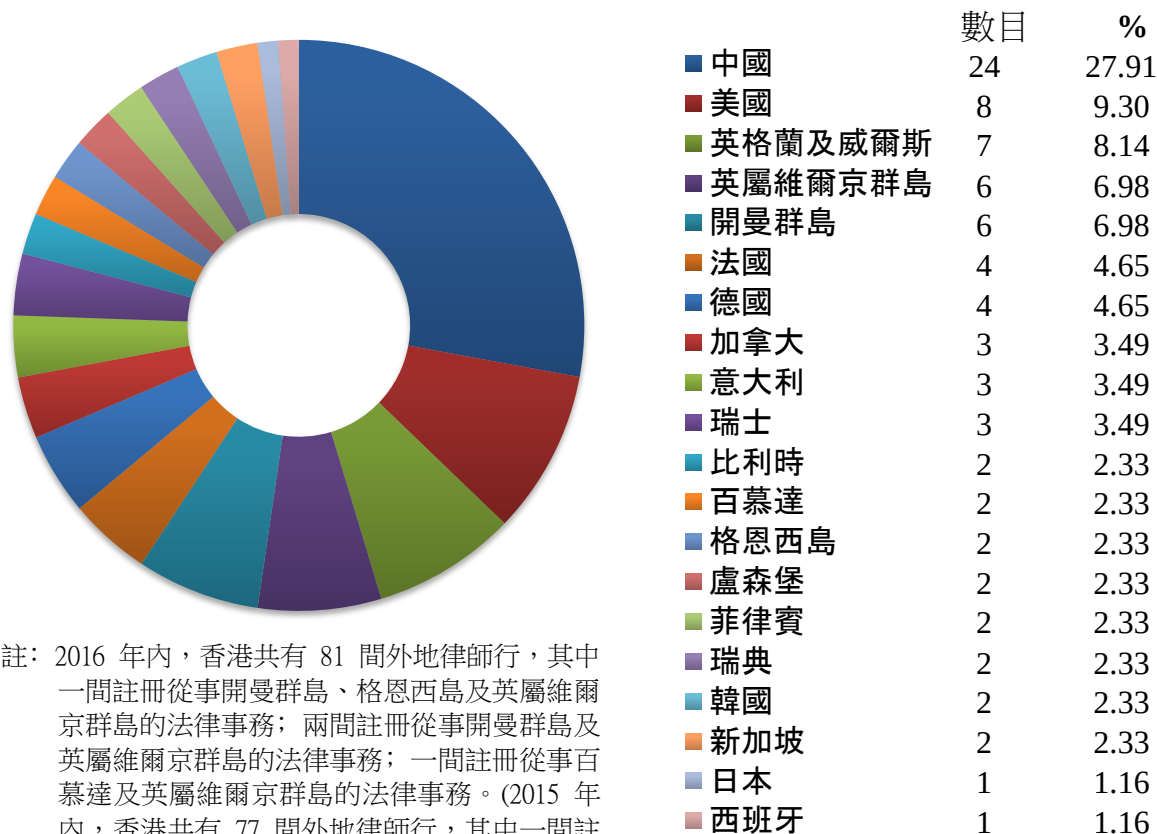
圖九：註冊外地律師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 1,358 名註冊外地律師當中，370 名在外地律師行工作，988 名則在本地律師行工作。935 名註冊外地律師是律師會關聯會員。

*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 100%。

圖十：外地律師行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註：2016 年內，香港共有 81 間外地律師行，其中一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格恩西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事務；兩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事務。(2015 年內，香港共有 77 間外地律師行，其中一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格恩西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事務。)

*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 100%。

2016 年內由外地律師行及本地律師行組成的聯營組織共有 36 個(2015 年的數字為 32 個)。在年內開始營業的外地律師行有十間(2015 年的數字為九間)。年內有六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三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2015 年內有 11 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八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

截至 2016 年底，受僱於本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 15,312 名(截至 2015 年底的人數為 15,111 名)。此外，截至 2016 年底，受僱於外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 469 名(截至 2015 年底的人數為 466 名)。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執業操守組在管理核准文員機制方面的工作，並把處理核准文員申請的權力轉授審批委員會。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核准文員的人數為 867 名(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的人數為 908 名)。

律師會於 2016 年繼續寬免學生會員的會費。截至 2016 年底，律師會共有 320 名學生會員(截至 2015 年底的人數為 473 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經律師會核准的法律費用草擬人員數目為 36 名(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的人數為 37 名)。